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鍾國卿課督，電話：037-559706。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王雨柔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肆、申請資格

設籍且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伍、各類別申請項目及申請標準

實施對象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4.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國中僅限七年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其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提早選修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總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前百分之三。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如非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須加測個別智力測驗。	
評量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p>方式及標準</p>	<p>【適用申請項目 1、2、3、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 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府審議事宜。 	<p>【適用申請項目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該年級之段考成績，各科之評量結果皆在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2. 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各科之評量結果皆在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3. 個別智力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4.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	---	---

陸、辦理方式

一、申請方式：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相關申請表單後，親自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業務負責人報名。

二、各校辦理事項：

- (一)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甄別小組（成員應包括校長、相關主任、教師及鑑輔會委員等 7 名）；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 (二) 甄別小組擬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報府備查。
- (三) 善盡宣導之義務與責任，並受理家長申請與報名。
- (四)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需詳細蒐集申請學生之相關資料，經甄別小組審議完成後，申請第 1、2、4 項需報府備查，申請第 3、5 項除報府備查外，送本縣鑑輔會議決通過。
- (五) 對學生實施相關測驗，需於施測前以書面取得家長同意，並自行處理測驗評量相關事宜。
- (六) 辦理鑑定及後續個別輔導計畫所需費用，以向家長自付為原則，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申請鑑定，應予免收費用，並得向本府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七)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安置之學生，學校應為其撰寫個別輔導計畫並報府核備，如有特殊因素，得以尊重家長意願為前提，報請本縣鑑輔會進行安置申復。
- (八) 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應採個案方式輔導，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九) 個別輔導計畫若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課程銜接，得向本府申請協調與安排。
- (十) 注意事項：
 1.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2. 國中教育階段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鑑定對象僅限七年級學生申請。

三、辦理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柒、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捌、簡章公告

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miaoli.gov.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http://www.spc.mlc.edu.tw/>)。

玖、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時程一覽表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作業單位
1	縮短修業年限 工作說明會	110 年 8 月 20 日	針對縣內國民中小學特教業務承辦人進行 鑑定工作說明。	資優教育 資源中心
2	家長說明會	110 年 12 月 18 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 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 資源中心
3	召開甄別小組 會議、訂定各校實 施計畫、校內 各班宣導	110 學年度 開學後 1 個月內	各校應擬訂甄別實施計畫（含申請資格、 鑑定評量方式、鑑定標準等），報府核備（若 無學生申請以下程序則免）。	各國民 中小學
4	受理家長申請	第一學期 110 年 10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3 月	蒐集申請學生鑑定資料，包含： 1. 基本資料。 2. 申請項目。 3. 相關科目成績百分等級。 4. 個別輔導計畫藍圖（包括課程計畫）。 5. 教師觀察紀錄。 6. 家長觀察紀錄。 7. 社會適應行為描述。 8. 特殊表現紀錄。 9. 資優觀察量表。 10. 資優鑑定證明	各國民中小 學甄別小組
5	辦理資格審核、 公布申請資格審核 通過名單	第一學期 110 年 11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4 月	審議上開各項申請資料。	各國民中小 學甄別小組
6	實施相關評量	第一學期 110 年 11~12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4~5 月	相關評量如：教師及學生家長觀察紀錄、 個別智力測驗、學術性向測驗或學科成就 測驗、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蒐集特殊表現 紀錄等相關資料。	各國民中小 學甄別小組
7	召開 甄別小組會議	第一學期 111 年 1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6 月	公告校內鑑定評量通過名單。	各國民 中小學
8	報府核備審議	第一學期 110 年 12 月 第二學期 111 年 6 月	1. 申請項目第 1、2、4 項者，報府核備， 資料學校保存備查。 2. 申請項目第 3、5 項或欲提早畢業者， 資料報府審核。	各國民 中小學
9	召開	第一學期	1. 核定縮短修業年限名單	資優教育

	教育安置會議	110年12月 第二學期 111年6月	2. 請安置個案學校代表出席會議	資源中心
10	核定結果發文	第一學期 111年1月 第二學期 111年6月	1. 鑑定安置結果發文至各校，請各校依指定時間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通報。 2. 特教科上網核鑑定文號。	教育處
11	學校擬定 個別輔導計畫	第一學期 111年1月 第二學期 111年6月	1. 各校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並呈報特教科核備，個別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學生基本資料。 (2) 甄別測驗紀錄。 (3) 計畫目標。 (4) 實施方式。 (5) 彈性課表。 (6) 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 (7) 輔導人員或教師。 (8) 追蹤輔導紀錄。 (9) 檢討及建議事項。 2. 請各校務必邀請學生家長共同討論輔導計畫內容。	各國民 中小學
12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評鑑學習成果、成績考查及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111年2月起/ 111年9月起	依計畫實施相關學習及輔導。	各國民 中小學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流程

